

中卫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序地防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防止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蔓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保障农业生态的平衡，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1.4.2 严格执行，分级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三级预警。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

1.4.3 加强防范，源头控制。加强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和蔓延。

1.4.4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建立和完善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1.4.5 果断处置，全力救灾。一旦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1.4.6 迅速控制，防止扩散。建立预警和处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和外来生物入侵，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控制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并对疫区采取可持续的长期控制措施。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

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的中卫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全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指挥部职责：（1）决定启动和解除我市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预案；研究决定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后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宜。（2）领导全市在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各地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3）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和应急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

2.2 办事机构。

成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办），成员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中卫海关、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供销集团、邮政管理局、供电局、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汇总、核查灾害有关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2）研究提出农业防灾

减灾工作计划，安排农业防灾减灾的具体工作。(3) 及时收集、反映与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预测预报信息。(4) 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5) 提出农业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6) 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落实一定数量的抗灾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7) 了解和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8) 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9)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与指导。

2.3 工作机构。

应急办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2.3.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复产；指导灾区农业结构调整，开展防灾减灾技术示范；负责受灾地区灾后疫情监测工作；督导受灾地区检疫、杀虫灭菌、无害化处理、封锁疫区等；协调农药、消毒剂、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供应；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2.3.2 市发改委：负责农业抗灾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2.3.3 市公安局：负责农业救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危险地区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工作。

2.3.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保证灾民的基本生活等救济工作。

2.3.5 市民政局：对经过灾害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2.3.6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救灾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2.3.7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等事件涉及法律纠纷索赔、法律援助等工作。

2.3.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及时运送救灾物资，确保灾区道路畅通。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实施植物检疫措施，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2.3.9 市水务局：负责发布水情、汛情信息，做好灾区人畜饮水安全工作。

2.3.10 市信访局：负责组织各县（区）受理涉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工作中的信访问题。

2.3.11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2.3.12 市卫健委：负责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控制及卫生

监督工作。

2.3.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补办救灾过程中林木采伐审批指标，负责林业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协助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3.14 中卫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有害生物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2.3.15 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涉寄递渠道农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渠道进行传播。

2.3.16 市供电局：负责灾区电力供应，保证救灾期间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

2.3.17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灾害发生期间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3.18 市供销集团：负责落实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膜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2.3.19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灾区的粮、油等主要食品的调剂、供应，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3.20 中国移动、电信中卫分公司：负责移动通信网络和通信设施的畅通，为现场抢险救灾部门提供必要的通信设备，确保信息畅通。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中卫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县）区应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

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工作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判断突发灾害现状与趋势，评估灾害损失，为应急指挥部组织救灾提供决策咨询。

3 运行机制

3.1 日常监测。

3.1.1 监测机构：市、县（区）负责植保植检的机构是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监测的专业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发生、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市植保植检机构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做出预警报告。

3.1.2 监测内容：（1）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发生分布和扩散情况；（2）可能携带的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寄主在我市种植和调运期间的疫情监测；（3）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4）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的影响；（5）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影响因素。（6）重点抓好美国白蛾、草地贪夜蛾、草地螟、粘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麦蚜虫等迁飞性害虫和二化螟、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稻瘟病、马铃薯晚疫病等流行性病害、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瓜类果斑病、苹果蠹蛾、沟眶象、斑衣蜡蝉、

稻水象甲、黄瓜黑星病、番茄溃疡病、梨火疫病、马铃薯甲虫及黄花刺茄、刺苍耳、加拿大一枝黄花有害植物等重大疫情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同时密切注视其他突发性、迁飞性和新上升病虫的发生动态。

3.2 预防控制。

3.2.1 检验检疫。

加强省市间的检疫阻截，阻止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扩散、蔓延。充分利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措施，加强对进口、省市间和本市区域间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根据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国内省市间种苗调运，其调运单位或个人必须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申请，植保植检机构根据植物检疫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格检疫；铁路、交通、邮政、航运等部门及其他从事运输、邮寄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凭植检部门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邮寄应检植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国外或境外引进种苗入关时进行严格检疫，市及各县（区）植保植检机构对种苗引进后隔离种植期间的疫情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将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封锁、扑灭及消毒处理，疫情严重的进行销毁。

3.2.2 督导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派出督导组，督导、检查管理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3.3 信息报告。

3.3.1 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报告

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监测预报信息。

3.3.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性、传播蔓延快、危害大的可疑有害生物或发现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大面积发生、危害损失重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植保机构报告，当地植保机构初步诊断、核实后迅速报告同级农业部门和政府，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上级植保机构。报告内容包括：有害生物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名称、数量、为害状和初步诊断结果；造成灾害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名称以及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面积和损失程度；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首次报告疫情和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3.3.3 县（区）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机构接到乡、镇植保人员或农技人员的报告后，对已确诊或核实的灾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对不能确诊的，要组织专家到发生地进行诊断核实。

3.3.4 对已确诊或核实灾害的区域要及时做好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和撤销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处置

4.1 灾害预警。

依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程度等，将突发农业生物灾害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

橙色和红色。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经初步核实后，在 24 小时内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勘察、会诊和进行实验鉴定，确认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发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Ⅰ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负责部署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灾害发生地县（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启动，市级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

超出中卫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中卫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在技术、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4.2.2 重大生物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发生后，由市农业农村会同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市应

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Ⅱ级（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市人民政府。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4.2.3 较大生物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发生后，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县（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Ⅲ级（较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4.2.4 一般生物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事件发生后，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县（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Ⅳ级（一般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门。

4.3 响应措施。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4.4 应急结束。

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得到控制、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处置

完毕，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由发布机构宣布应急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

5.2 社会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化肥、地膜、农药、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银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帮助灾区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贷款。

5.3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保险公司要快速介入、快速勘查，做好对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根据灾后危害程度和范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做出评估、核实，形成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本市各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生物识别、控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自理，建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管理与防治人才库，当发生疫情时，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2 资金保障。

处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级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部分资金，由应急办安排储备一定数量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用于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县（区）级财政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县（区）乡两级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满足Ⅲ级灾害应急响应所需救灾物资的调供。

6.4 信息保障。

市应急办要加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体系建设，必要时配备专用救灾车辆和现代化通讯工具，确保救灾信息畅通。要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信息渠道畅通。

6.5 技术保障。

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植保检疫人员，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技术试验研究，进一步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技术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预防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宣传培训计划，深入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制度，加强公众对法律知识和预防知识的普及教

育。充分发挥各级植保植检机构的职能，重点开展管理、预防、控制教育工作，组织全社会参与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治活动。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结合生产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的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的病、虫、草和检疫性有害生物。

8.1.2 外来生物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生物入侵物种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